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7 日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近亲属刘庆云先生、刘云飞先生、颜健昌先生、刘碧波女士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核实〈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1月3日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2月22日	《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法

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五）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均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报送。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